

○○有限公司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7.01.（八九）公參字第8808790-00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7月1日

主旨：關於貴公司被檢舉所銷售之智商組盒玩具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五一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○○有限公司檢舉函辦理。

二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五萬元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（如採郵政劃撥方式繳款時，應於辦理郵政劃撥後，儘速將『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』寄款人收執聯影本，以掛號郵件寄送本會，或以傳真方式傳送本會，亦可以電話通知承辦單位，俾免因劃撥單寄送逾期或遺失，影響權益）或逕向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；逾期拒不繳納者，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三、貴公司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之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處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7.01.（八九）公參字第八八〇八七九〇—〇〇七號函）